

美国地方法院  
纽约南区

美国,

-诉-

郭浩云,

被告.

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电子提交档案

案号 #: \_\_\_\_\_

提交日期: 03/22/2024

23 Cr. 118-1 (AT)

**法庭令**

阿娜丽莎·托雷斯地方法官：

被告，郭浩云再次提出动议，要求暂停若干第 11 章破产程序，并提出复议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出的命令的动议（“暂停令”），ECF 编号 204，即驳回他的此类请求，ECF 编号 218，参见郭第二次暂停备忘录，ECF 编号 219。基于以下原因，郭的动议被驳回。

### **背景<sup>1</sup>**

2022年2月15日，郭向康涅狄格州地方破产法院申请了第11章破产。参见郭浩云案，案件编号22-50073（康涅狄格州地方破产法院），ECF编号1<sup>2</sup>。2022年7月8日，破产法院任命Luc A. Despins为破产受托人（“受托人”），见破产案 ECF 编号523。2022年10月14日，破产法院将本案与涉及郭控制的两家关联公司Genever Holdings Corporation 和 Genever Holdings LLC 的破产程序进行了合并。破产案 ECF 编号970。

2023年3月29日，纽约南区的一个大陪审团以电汇欺诈、证券欺诈、洗钱和非货币交易以及共谋实施电汇欺诈、证券和银行欺诈以及货币等罪名起诉郭。<sup>3</sup> ECF 编号

<sup>1</sup> 法院假定各方对《中止令》第 1-4 段所述的案件历史均已熟悉。

<sup>2</sup> 本破产法庭文件引用格式均为“破产案ECF编号#”。

<sup>3</sup> 郭最初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被起诉，参见 ECF 第 2 号，起诉书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启封，参见 ECF 第 3 号。2023 年 3 月 29 日的追加起诉书增加了对王雁平的指控。

19. 追加起诉书指控郭和两名同案被告通过一系列欺诈性业务和投资机会骗取数千名受害者超过 10 亿美元，并使用这些收益来丰富自己和他人。同上，第1-3段。

2023 年 8 月 30 日，郭提出暂停破产案件的动议，辩称破产诉讼与刑事案件是重叠的，要求中止前者，以保护其宪法权利。ECF编号129；见郭第一次暂停备忘录，参见 ECF编号131。郭认为，根据 *Brady 诉 马里兰州案*（参见373 U.S. 83, 1963），正在进行的破产诉讼威胁到他所享有的权利，即为政府提供了“访问它原本无法查看的信息”的途径，并允许他的律师-客户特权“被用作对他的攻击”。郭第一次暂停备忘录第 21, 23页。

法院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的文件中驳回了郭的动议，认为“破产案和刑事案之间没有足够的重叠”：破产程序旨在“确定财产以补偿郭的债权人”，而刑事案涉及“刑事责任问题”和不同的法律问题，如“郭的意图及其行为的实质性”。暂停令第 7-9 页。法院还权衡了“各方的利益以及允许案件同时进行可能造成的损害”，并认为郭未能履行其证明“不当损害”或“干涉其宪法权利”的责任。同上第9, 11 页(引用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S.A. 诉 LY USA, Inc.*案, 676 F.3d 83, 97-98 (2012第2巡回法庭))。<sup>4</sup>

2024 年 1 月 3 日，政府提交了第二份追加起诉书。S2, ECF编号215，第二份追加起诉书指控郭和他的两名同案被告共谋实施敲诈勒索犯罪（“RICO 共谋指控”）。同上第1-8段。政府指控郭、他的同案被告、他们的同谋以及“构成郭氏企业的相互关联和重叠的实体”构成了一个“犯罪组织...从事犯罪活动...其成员作为一个持续的单位运作”，其共同目的是中饱私囊、获取受害者的金钱和财产，以及隐藏和洗钱及相关目的。同上第 3(a)-(b)段，第7段。政府还称，郭的破产索赔是“基于多年来为掩盖 [他] 所使用和控制的资金所做的努力”。同上，第 20 段。

---

<sup>4</sup> 法院还驳回了郭的替代请求，理由是他的请求已无实际意义或毫无根据。参见暂停令，第 12-13 页。

第二天, 即 2024 年 1 月 4 日, 郭请求重新考虑暂停令, 并再次提出暂停破产程序的动议。见 ECF 编号 218-220。

## 讨论

### I. 法律标准

#### A. 暂停破产程序的动议

要援引 "特殊补救措施", 在相关刑事诉讼程序结束前暂停民事案件的审理, 被告有责任证明 "不当损害" 或 "干涉其宪法权利"。 *Louis Vuitton*, 676 F.3d at 97-98 (引用省略)。本巡回法院在做出这一决定时会考虑以下六个因素:

- 1) 刑事案件中的问题与民事案件中提出的问题的重叠程度;
- 2) 案件的情况, 包括被告是否已被起诉;
- 3) 权衡原告在快速诉讼程序中的个人利益与诉讼程序延迟对原告造成的损害;
- 4) 被告的个人利益和负担;
- 5) 法院的利益; 以及
- 6) 公共利益。

参见 *Citibank, N.A. 诉 Super Sayin' Publ'g, LLC* 案, 86 F. 补充诉讼 3d 244, 246-47 (纽约南区法院, 2015年) (引用省略)。这些因素 "不是产生正确结果的机械装置"。见 *Louis Vuitton* 案, 676 F.3d 页, 第 99 页。相反, 它们是地方法院的 "指南大纲", 指导 "地方法院根据所呈现的特定事实以及中止诉讼给一方当事人、公众或法院造成困难、不公平或不公正的程度, 来判断是否应中止民事诉讼"。同上。

"《宪法》很少 (如果有的话) 要求有这样的中止"。同上, 第 98 页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sup>5</sup> 尽管如此, "中止诉讼的权力涉及到每个法院固有的控制其案卷处理方式的权力, 它可以节省法院、律师和诉讼当事人的时间和精力"。出处同上, 第 96 页 (引用 *Landis 诉 N. Am.Co.* 案, 299 U.S. 248, 254 (1936年))。

---

<sup>5</sup> 对于同时面临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被告而言, 《宪法》并未赋予他们 "绝对权利使其不会被迫" 在 "如果主张第五修正案特权, 就在民事诉讼中受到不利待遇, 或者在民事诉讼中放弃该特权, 则在刑事诉讼中受到不利待遇" 之间做出选择。见 *Louis Vuitton* 案, 676 F.3d 第 97-98 (引文省略)。

## B. 复议动议

《地方刑事规则》第 49.1(d)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可"在法院对原动议作出裁定后的十四（14）天内提出重新考虑动议。该动议应附有一份备忘录，简明扼要地列出律师认为法院忽略的事项或控制性决定"。

"对法院之前的命令进行复议是一种特殊的补救措施，考虑到对判决的尊重和节约稀缺的司法资源，应当谨慎使用该措施"。见 *美国诉 Baldeo* 案, 第125, 2015 WL 252414, 第\*1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5年1月20日), 宣誓书 615 F. 附件26 (第二巡回法院, 2015年) (内部引号和引用省略)。"[一项]复议动议'不是重新讨论旧问题, 以新理论陈述案件的工具"。见 *美国诉 Lisi* 案, 第15 Cr.457, 2020 WL 1331955, 第\*2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0年3月23日) (引用 *Analytical Surveys, Inc. 诉 Tonga Partners, L.P.* 案, 684 F.3d 36, 52 (第二巡回法院, 2012年)) (已整理)。"批准此类动议的标准很严格, 除非提出动议的一方能够指出法院忽视的控制性决定或数据 — 换句话说, 也就是那些有可能合理地改变法院结论的事项, 否则复议通常会被拒绝。见 *美国诉 Goldberg* 案, 第 12 Cr.864, 2021 WL 2444548, 第\*1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1年6月15日) (引用省略)。

复议的动议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会被适当批准: (1) 控制性法律发生了新的变化; (2) 出现了新的证据; 或 (3) 需要纠正明显的错误或防止明显的不公正"。同上(引用省略)。

II. 分析

首先, 双方先前对法院是否有权中止另一地方法院未决的破产诉讼程序存在争议并进行了陈述。见《受托人第一次中止反对意见》第11-15页, ECF编号145; 《郭第一次中止回复》第3-9页, ECF编号150号。法院重申不考虑管辖权问题, 因为郭未能提出必要的损害证据来证明实施这一特殊补救措施的正当性。

郭在当前的动议中辩称，鉴于“事实问题几乎完全一致”，法院关于刑事诉讼和破产诉讼之间没有充分重叠的裁定是错误的。见《郭第二次中止备忘录》第10-11页。他辩称，最近三项进展证明了这一点：(1) 第二版更新起诉书的退回，出处同上，第11-12页；(2) 受托人“索要被扣押的[喜马拉雅]交易所资金的企图”，出处同上；见《郭第二次中止回复》第6页，ECF编号235；以及(3) 受托人在涉及私人飞机的对抗性破产诉讼程序中使用[他的]特权材料的企图”，《郭第二次中止回复》第4、9页。

#### A. 刑事案和破产程序之间的重叠

正如法院先前所指出的，评估中止请求的“最重要因素”是“民事问题与刑事问题的重叠程度”。中止令第7页（引用 *In re 650 Fifth Ave.* 案，编号08 Civ. 10934，2011 WL 3586169，第\*3页（纽约南区法院，2011年8月12日）（经过整理））。

郭声称，政府新的RICO阴谋指控涉及“受托人已对其提起对抗程序的12个实体”，以及郭的破产索赔“基于多年来掩盖[欺诈性获得]资金的努力”的新事实指控，表明刑事程序和破产程序之间“几乎完全重叠”。郭第二次中止备忘录第1页，第8页，第12页（省略内部引号和引文）。

法院再次认为，尽管诉讼程序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但这并不足以证明有必要采取中止破产程序的特别措施。参见 *美国诉 Banco Cafetero Int' l*，107 F.R.D. 361, 365 (纽约南区法院，1985年)（要求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之间有“更牢固的联系”，以证明中止的必要性）。郭所引用的十二个实体作为新的RICO阴谋指控的一部分，并受到对抗性破产程序的约束，其中包括超过四十个实体被列为“郭企业”的一部分。S2 第3(a)款。郭并未声称“政府指控具体行为的实体”<sup>6</sup>目前正在破产法庭上受到对抗性程序的约束。郭第二次中止备忘录第9页。此外，S2中关于郭破产的唯一提及并未实质性

---

<sup>6</sup> “比如 GTV Media Group, Inc.、G Club Operations LLC、G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喜马拉雅交易所和喜马拉雅联盟。”郭第二次中止备忘录，第9页。

地涉及受托人的工作或破产法院的裁决。S2第20段。相反，它是在提供郭涉嫌的掩盖“郭企业”内隐藏资金的手段的例子的背景下提及的。同上。这些添加内容都没有改变局势。

郭进一步主张，受托人试图通过破产财产“导流”被扣押的喜马拉雅交易所资金，突显了案件的重叠，因为“关于[]郭对交易所及其资产的控制的问题是受托人的努力和政府的诉讼的核心。”郭第二次中止备忘录，第13-14页。但是，受托人的目标—与政府的不同，他是为了确定资产以补偿债权人。他有权在适当的时候“维护他的权利”，以主张喜马拉雅交易所资金合法地属于破产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第二次中止反对书，第7页，ECF编号234。无论如何，正如法院本月早些时候所裁定的，根据21 U.S.C. § 853进行的没收程序是主张对被扣押的喜马拉雅交易所资金的第三方、起诉后主张的独家论坛。请参见ECF编号247第3-5页。

尽管郭的论点与此相反，但法院先前关于重叠程度不足的裁定并非基于刑事和破产程序中采用的不同举证标准。相反，法院认定并重申，刑事案件“涉及郭被指控的行为，而该行为在破产程序中并不成问题”。中止令第8页。例如，“郭的意图及其行为的实质性……是刑事诉讼所独有的。同样，这起刑事案件可能涉及中国共产党对郭及其同伙的指控，以及他的“新中国联邦”运动的信誉——这些问题远远超出了破产程序的范畴。参见ECF编号243（部分批准郭关于这些主题的发现动议）。而且，郭、他的同案被告及其同伙是否根据RICO法规密谋建立犯罪企业，是刑事案件独有的问题。破产程序和刑事程序之间的有限重叠不利于中止。

## B. 权衡各方和公众利益

法院还考虑了当事方的利益以及允许案件同时进行的潜在损害。这关系到受托人迅速进行破产程序的利益、破产程序延误可能造成的损害、郭的私人利益和负担，以及司法机关和公众的利益。见*Citibank, N.A.*, 86 F. Supp. 3d, 第246-47页。

关于受托人的利益和由于中止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害，停止破产程序将推迟“成千上万的索赔解决和任何来自[郭及相关实体]资产的分配。”受托人首次中止反对书第19页。那些“已经等待多年以对其索赔进行回收”的债权人，将被迫再等更长时间。受托人第二次中止反对书第10页。如中止命令中所述，“郭的同伴已经开始努力移动或控制潜在的破产财产...。中止可能打开进一步资产转移的大门，耗散财产并减少债权人得到全额偿还的可能性。”中止命令第10页（引号和引用省略）。

至于对郭可能造成的负担，他首先主张，受托人对被扣押的喜马拉雅交易所资金的利益对他构成了不利，因为—如果他被告罪且交易所资金已通过破产财产被分配—用于履行他的赔偿义务的总资金将会减少。郭第二次中止回复第6页。这种担忧还为时过早。如所述，被起诉中列为应被没收的被扣押财产将在任何定罪之后，按照法定的没收程序进行裁决。

接下来，郭主张，受托人最近提出的一项豁免郭的律师-客户特权的动议，这一动议涉及郭女儿拥有的一架私人飞机的涉案主体对抗程序，有风险地将受保护的材料暴露给政府。郭第二次中止回复，第9页；受托人第二次中止反对书第3页。受托人被授予对债务人的客户-律师特权的控制权。《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诉韦恩特劳布案》，471 U.S. 343, 354 (1985)。此外，“郭和受托人同意，除非获得郭的同意或破产法院的命令，受托人不会放弃客户-律师特权。”中止令第11页。受托人正是通过寻求破产法院的授权来使用某些可能具有特权的文件“在封印下，不影响特权豁免”，或者，作为另一种选择，“允许受托人对只与私人飞机有关的事项实行有限的特权豁免”。受托人第二次中止反对书第9页<sup>7</sup>。宪法并不赋予郭一个“绝对的权利不受强迫”，在“民事”程序中受到“偏见”—他启动的程序—或在“[他的]刑事”案件中受到“偏见”。路易威登，676

---

<sup>7</sup> 受托人后来在该程序中申请了总结判决，没有依赖任何有争议的特权文件，只有在总结判决被否决时才会继续推动这一动议。受托人第二次中止反对意见第10页。

F.3d 97-98页（引用省略）。此外，根据私人飞机程序的立场，他的偏见主张为时尚早。

最后，在此事先前的摘要中，政府表示“从受托人处既没有征求过也没有收到郭的潜在特权信息或记录，目前也没有打算这样做，除非得到郭的律师（或适当持有者）的同意或本法庭的命令，认为这些材料不受特权保护和/或受到犯罪-欺诈例外情况的影响。ECF编号148第2页。郭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政府的意图有所改变。

在权衡这些因素以及司法机构维持一个功能齐全和高效的法院系统的利益时，法院得出结论认为郭没有满足他证明“不当偏见”或“干扰其宪法权利”的责任。Louis Vuitton, 676 F.3d第97-98页。

###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郭再次提出中止破产程序的动议被驳回。同样，他未能提出必要的证明来支持法院重新考虑中止命令。因此，郭的重新考虑动议也被拒绝。法院文书员被指示终止ECF编号218的动议。

特此裁定。

日期：2024年3月22日  
纽约州，纽约市



---

ANALISA TORRES  
United States District Judge  
美国地区法官